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能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
- 5.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的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为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 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需求

- 3.1 ★供货期：20 个工作日。
- 3.2 卧式单级双吸中开泵技术要求
 - 3.2.1 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类型	规格参数要求
----	------	--------

1	水泵构造	卧式水平中开单级双吸离心泵
2	水泵内部颜色及涂料	采用贝尔佐纳涂层
3	水泵外部颜色及涂料	黑色，电泳工艺
4	水泵输送介质	清水
5	水泵数量（台）	3（具体以设计文件为准）
★6	水泵流量(m ³ /h)	1300m ³ /h
★7	扬程（m）	63m
8	水泵转速（rpm）	≤1480
★9	水泵效率（η %）	≥82%
10	NPSHr（m）	≤5m
11	电机型式	三相异步电动机（变频运行）
12	电机外部颜色及涂料	黑色，电泳工艺
13	电机安装方式	卧式安装
14	电源要求	380V，50HZ，3P
15	防护等级	IP55
16	绝缘等级	F 级
17	电机效率	≥94%
18	功率因数	≥0.86
19	冷却方式	IC411
20	电机功率	315KW
21	接线盒位置	生产前确认
22	公共底座	提供电机和水泵共用公共底座

- 1)、水泵性能曲线平缓，高效区域宽，使用范围广，在工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能够最大限度的运行在高效区。
- 2)、水泵机封采用伯格曼集成式高耐磨机封。
- 3)、水泵联轴器、芯体部件等必须做精确的动平衡。
- 4)、水泵及电机铸件要经过专业防腐处理，保证正常使用 20 年不生锈。

5)、排气阀、丝堵、叶轮等原材质均采用 SUS304，水泵泵轴原材料为 SUS316 不锈钢，要求加工校直一次性成型，同心度不大于 0.02mm。

6)、轴承采用国际知名品牌 FAG、NSK、SKF 免注油低噪音轴承。

7)、电机外壳及上下端盖外表面进行抛丸亚光及电覆技术处理，形成致密的保护膜，提高耐腐蚀性能。

8)、绝缘纸、绝缘套管、绝缘漆层采用 H 级绝缘，使用紫铜漆包线。

9)、定转子导磁材料使用无取向的冷轧硅钢片 B50A270，绝缘涂层 H 级。

10)、电机中所有铜质螺丝、螺母、连接片、垫片等均采用 H65 黄铜制作，外层镀金 24K 纯金，防止铜件在空间中氧化生锈。

11)、水泵额定效率应满足 GB/T13007 的规定且不低于 82%，电机能效等级不低于 GB 18613-2012《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二级能效。

12)、水泵电机采用一体式不灌浆安装用底座，底座采用电泳防腐工艺处理，其刚性以满足独立安装或用螺栓连接安装在不灌浆基础上的要求。

13)、水泵电机采用挠性联轴器连接，并且采用合适的固定的，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不锈钢防护罩进行防护。

14) 泵体工艺要求

(1) 叶轮：叶轮应当是双吸闭式，整体铸造结构，加工平滑，且经过动静平衡试验。考虑日后检修及维护的方便性，叶轮与轴采用键紧固安装，提供公开发行人样本结构图作为证明材料，不论叶轮沿着顺时针旋转或反之都不会松动。

(2) 泵轴：需经过热处理工艺和精加工，硬度及抗疲劳强度高，耐腐蚀性强。

(3) 泵壳：泵头外表面必须经过电覆预处理，确保 20 年不生锈，提供工艺图片及生产制造商出具的保证 20 年不生锈的承诺书，提供不低于 100 小时的铜加速乙酸盐雾实验第三方的检验报告。

(4) 泵联接法兰应符合 ISO7005/2 标准的要求，法兰孔应与垂直线对称分布。泵体上在泵的重心或对称位置处应设置吊环、螺钉或吊耳等，以便泵的装卸。

(5) 为减小大功率泵的泵轴所承受的径向力，减小振动，保证水泵长期平

稳运行，泵壳体出口部采用特殊结构设计，采用双蜗壳结构，RDLO 系列技术。提供公开放行样本结构图作为证明材料。泵壳体经过运行或试验证明其水力性能优良。

15) 泵体质量要求

（1）轴承与机械密封：轴承的使用寿命不得低于 8 万小时，轴承均用润滑油润滑，保证轴承工作时最高温度不超过 70℃或轴承温升不超过 35℃。水泵采用机械密封，机械密封寿命应达 25000 小时。

（2）联轴器：水泵的联轴器应为柱销机械弹性联轴器或星形弹性联轴器。在所有载荷工况下，泵和电机联轴器应满足电机最大扭矩的要求。泵与电机的连接应有不锈钢安全保护措施。

16) 水泵配套电机技术要求

（1）、电机材质要求

电机硅钢片	无取向冷轧硅钢片	B50W270，原材料采用宝钢或同等质量品牌
连接件	电机与动力线连接的连接片采用优质黄铜材质	镀金连接件
吊耳	采用不锈钢件	SUS304 不锈钢

17) 配套电机工艺要求

（1）电机外壳及上端盖：电机外壳及上端盖：外表面进行喷砂，电机采用的铸铁材料需要惰性金属处理和电泳工艺处理，形成致密的金属保护膜，防止被氧化、防止生锈，保证 20 年不生锈。

（2）电机与动力线连接的连接片：采用优质铜材质，并应采用导电性能和抗氧化性能均高于铜的金属处理工艺，防止铜件在空气中氧化。

（3）水泵配套电机定子、转子、电机外壳需精密加工，装配必须三心同一，一次装配成功。

18) 电机质量要求

(1) 水泵配套三相异步电动机防护等级要求为 IP55, 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 电机冷却方式为风冷, 电机运行方式为 S1 (工作状态 24 小时连续运行), 电机能源效率等级为二级 (按照 GB18613-2012 检测), 需提供省级 (含) 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复印件。

(2) 电机所用绝缘纸、绝缘套管的绝缘等级必须达到 H 级及以上; 电磁线采用耐温 200 度及以上的铜漆包线。

(3) 电机转子必须进行动平衡试验, 动平衡精度不低于 ISO940 G1.0 级要求。

(4) 电机 6 个出线端子全部引到出线盒, 并提供改变电机接法所必须的铜连接片或电缆。

(5) 电机应能在正常额定电压下波动+5%~-10%的变化中连续运转。

(6) 当频率正常而电压为 0.8U_e 时, 电机能继续运行 5 分钟而不产生有害过热, 且能在相间电压产生 2%的不平衡电压情况下继续运行。

(7) 在保证电机从最小到最大负荷变化条件下的功率因数不低于 0.85。

(8) 配套电机为低碳环保产品, 电机制造商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需出具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 (<http://www.cqc.com.cn/>) 查证该证书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嵌入的定子漆包线圈无交叉, 错乱现象, 定子两端线圈均匀对称, 绑扎线圈应牢固、均匀、美观。

(9) 电机风扇叶片采用合理的消音措施设计, 电机风扇叶片采用不对称角度设计, 需提供电机风扇的实物照片, 且电机制造商具备电机风扇叶片采用不对称角度设计的核心技术专利技术,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电机都要根据要求对外壳进行接地, 接地线和接地端子由卖方随每台电机设备一起提供。

(11) 电机的设计、制造、安装、测试必须服从 IEC 和最新版中国国家标准或等同的其它标准。每部电机须安装一永久性、不会腐蚀的铭牌, 该铭牌应安装在明显位置, 所有的电机参数均应以中文 (或附带英文) 记载在铭牌上。

3.3 质保要求：整机质保 10 年；整机终身维护。

3.4 工作主要内容：采购及安装工程。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35	35

（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一、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2.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评分标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评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 1、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 2、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小数点后 2 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3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最高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K \right $ 其中，k 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厂家个数小于等于 5 家时，K 值等于投标厂家个数；当投标厂家个数超过 5 家时，则 K=5。 备注：若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单位应按评标委员会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企业资 信评分 10 分	配套电机低碳环保产品要求	5	配套电机为低碳环保产品，电机制造商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低碳产品认证证书，需出具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 http://www.cqc.com.cn/ ）查证该证书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实力	5	投标人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5 分，获得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2 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 合实力 评分 15 分	企业制造能力	5	根据生产企业生产基地保障、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生产流水线的自动化水平以及加工检测能力水平等综合评分，0-5 分。
	技术服务能力	5	根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等级、技术服务队伍实力、创新专利、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编制等进行综合评价，0-5 分。

	企业管理 及人员实力	5	提供企业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规范化程度，员工数量及整体水平，社会积极影响等综合评分，0-5 分。
技术 评分 25 分	企业在提升水泵 效率方面的技术 措施	4	根据水泵生产企业在水泵效率提升方面的技术措施描述综合评分，0-4 分。
	企业在水泵寿命 期内的保障水泵 性能无衰减的技 术措施	4	根据水泵生产企业在水泵寿命期内的保障水泵性能无衰减的技术措施描述综合评分，0-4 分。
	企业在提升电机 效率方面的技术 措施	4	根据电机生产企业在电机效率提升方面的技术措施及取得的结果成效描述综合评分，0-4 分。
	企业在电机寿命 期内的保障水泵 性能无衰减的技 术措施	4	根据电机生产企业在电机寿命期内的保障水泵性能无衰减的技术措施描述综合评分，0-4 分。
	水泵电机匹配性 的技术措施	4	根据企业水泵电机在保证传动效率，负载性能匹配性上采取的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分，0-4 分。
	水泵电机防腐	5	水泵（含电机）生产制造商承诺水泵铸铁件 20 年不生锈，提供水泵（含电机）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承诺文件，提供不低于 100 小时的铜加速乙酸盐雾实验表面无腐蚀评定等级 10 级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齐全得 5 分；水泵（含电机）生产制造商承诺水泵铸铁件 10 年不生锈，并提供水泵（含电机）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承诺文件，提供不低于 50 小时的铜加速乙酸盐雾实验表面无腐蚀评定等级 10 级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齐全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 务评分 20 分	售后服务体系	3	根据生产企业提供原始完整的客户档案、生产过程监控、原始服务巡检卡、投标人所设立的售后服务点的远近、人员、技术力量配置情况和即时响应服务情况、响应到位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0-3 分。
	应急事件的处理 预案	2	根据生产企业对本项目的工期、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和措施综合评分，0-2 分。
	针对性服务方案	2	根据生产企业针对该区域的针对性服务和企业提供的额外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分，0-2 分。
	统一性服务	3	为保证水泵质量以及日后的维护、维修，要求水泵和电机为优选同一品牌的集团公司生产产品，需提供企业生产过程图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为同一集团公司企业生产的产品得 3 分，若非同一集团公司生产的产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10	1、本次招标水泵电机包换期1年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高一年加1分，最高得5分（低于1年不得分），提供由水泵（含电机）生产制造商出具的包换承诺书并加盖生产制造商的公章，代理商承诺无效； 2、本次招标水泵整机质保至少10年，整机终身维护，在此基础上每高一年加1分，最高得5分（低于10年不得分），提供由水泵（含电机）生产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期承诺书并加盖生产制造商的公章，代理商承诺无效。不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 定标

（一）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